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376号

关于同意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安置区安置号1号方炳根住宅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方炳根：

送来关于申请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安置区安置号1号方炳根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1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拆迁安置区安置号1号方炳根住宅1幢地上3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验收合格，同意验收合格的部分建筑面积530.43平方米。同意该建筑剩余部分共计建筑面积121.25平方米临时保留使用但不确认产权（详见附件）。

2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 1. 方炳根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2. 方炳根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抄送： 南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
